中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员会关于

房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党组织，机关各处室：

经2020年12月27日第67次委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房宏同志任天津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天津市地铁管理处）主任，免去其天津市市政工程学校校长职务；

王树敏同志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学校校长，免去其天津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天津市地铁管理处）主任职务。

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